

雲林縣豐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日實施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標：

一、增進本校師生說流利母語的能力。

二、培養本校師生應用母語及俚語的能力。

三、充分瞭解鄉土語言文化的內涵。

四、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內涵及尊重母語的高貴性。

參、主辦單位：教導處、母語日推動小組成員。

協辦單位：總務處。

肆、實施對象：全校全體師生(含附設幼稚園)。

伍、實施時間：訂定每週二為本校母語日。

陸、組織分工(名冊詳見附件一)：

一、教導處：

(一)成立「母語日推動小組」。

(二)統籌「母語日推動小組」各項決議事項。

(三)規劃並推展「母語日」各項活動。

(四)彙整並檢討「母語日」成果報告。

二、母語日推動小組：

(一)定期召開「母語日推動小組」會議。延攬具代表性專業人士加入推動小組。

(二)規劃並檢討改進「母語日」各項活動。

三、各學習領域教師：

(一)母語學習內容之設計及安排、開列母語教材供總務處採購。

(二)將母語融入教學中，指導學生學習及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四、訓導組：協助每週二母語日活動之學生活動進行。

五、總務處：母語學習之相關設備及物品之採購。

六、導師：指導學生於教室佈置中，設計母語天地專欄。

柒、實施方式：

一、行政規劃：

(一)成立母語日推動小組：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各班導師、各學習領域教師。

(二)母語日當天活動：

1. 閩南語正課全時以母語上課及互動；其他科目教學則鼓勵適時融入母語；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打招呼、接待訪客等，以母語應對為原則。

2. 打掃時間播放鄉土傳統歌謠、戲曲或製播母語校園新聞，供全校師生欣賞。

(三)母語專欄設置：於文化走廊設置母語專欄，請閩南語教師設計內容，包含俚語、諺語、俗諺、歌謠，交由教導處張貼及專欄之設計、維護。

(四)建置數位學習網頁，善用媒體網路資源。逐步將各項母語日推展成果上傳網路建置數位資源供師生參酌使用。

二、各學習領域教學融入：

(一)母語日當天上課時除專有名詞或專業術語外，應以母語對答為原則；各領域教學時亦可配合主題做數分鐘課前母語熱身活動。

(二)將母語教學融入鄉土教學中，選擇母語網站當補充教材教學。

(三)向上級機關申請經費購置母語相關書籍及CD等，供師生學習使用。

三、辦理母語相關活動：

於全校分組活動成立本土性之社團—三太子社團或語言性社團；平時配合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或親職活動時間適時融入母語相關活動；不定期辦理社區校外教學活動及其他本土性藝文活動以協助師生瞭解本土文化精髓；另利週三教師進修時間、不定期辦理專題講座(母語演講)聘請地方士紳及學有專長的人士介紹鄉土文化。

捌、成果評鑑：

一、校內評鑑：

1. 配合校內國語文競賽，加強母語演講朗讀項目，比賽辦法詳見國語文競賽辦法。

2. 鄉土歌謠列入音樂課評量項目之一。

二、校際觀摩：可擇期參訪同鄉鎮實施母語有績效之國中小學，作為學習成長與推動之參考。

三、接受教育局訪視小組到校訪視。

玖、預期成效：

一、透過母語教學活動能認識母語的內涵及熟練運用母語。

二、透過母語教學能熟悉鄉土語言的特色。

三、透過「母語日」的實施學生能認識鄉土文化的內涵。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佩雲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子珊

校長

豐安國民小學
校長 林正賢

雲林縣豐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母語日推動小組組織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職務分配
召集人	校長	林正賢	擔任母語推動小組召集人，綜理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務。
行政人員	教導主任	林于珊	協助召集人處理推動小組相關事宜，負責組內成員溝通協調。
行政人員	總務主任	蔡志明	配合各項行政支援辦理庶務、經費核銷事務。
行政人員	教務組長	林佩澐	1. 將母語各項相關資料放上母語網。 2. 辦理校內母語競賽活動。 3. 協助各領域母語融入教學事宜。
行政人員	訓導組長	劉宜芬	協助各項母語日活動辦理。
行政人員	網管老師	李韋儀	將母語相關網站等資料連結於本校網站中，供學生瀏覽參閱。
教學老師	各班級任老師、科任及鄉土教師	各班級任老師、科任及鄉土教師	1. 研擬母語融入各領域教學計畫。 2. 推廣各領域、各學年之母語教學運用。 3. 協助教師相關教學諮詢及指導。 4. 規劃母語俗諺推廣與指導。
設備支援組	圖書承辦人員	林佩澐	提供各項母語教學相關書籍教材及輔助工具。
家長會	家長會長	林威凱	提供改善建議及諮詢服務。